

西宁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宁城管字〔2025〕3号

西宁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西宁市店招标牌设置导则》的通知

各县区城市管理局（城乡管理局），各园区公共设施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建成区店招标牌设置行为，提升户外招牌设置管理水平，推动城市市容市貌品质提档升级，根据国家、省、市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管理有关法律规定标准，我局对原《西宁市店招标牌设置导则》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西宁市店招标牌设置导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督查科，市委宣传部，市平安办，市安委办，市文明办，市爱卫办，市委作风办第十巡查组，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自规局，市城建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纪委监委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各科（室）。

西宁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印发

西宁市店招牌设置导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01
一、编制背景.....	02
二、编制依据.....	02
三、设置原则.....	02
四、适用范围.....	03
五、店招牌定义.....	03
六、店招牌分类.....	03
第二章 店招牌设置一般规定	05
一、原则性要求.....	06
二、禁止性要求.....	07
三、店招牌分类控制要求.....	08
四、店招牌照明规定.....	12
五、店招牌工艺材质规定.....	13
六、店招牌色彩规定.....	14
七、店招牌文字规定.....	16
八、店招牌安全规定.....	16
第三章 店招牌设置重点片区	18
一、基本要求.....	19
二、控制原则.....	19
三、控制范围及要求.....	19
第四章 各种功能建筑的店招牌设置	20
第五章 附则	23
附录	25

一、总则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背景

西宁市作为青藏高原的中心城市，兰西城市群的“两极”之一，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聚焦“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牢牢把握“青海处于历史上最好发展时期”这一重大判断和历史机遇，将西宁的城市管理工作放在青海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大局定位思考、统筹推进，坚决扛牢扛实省会责任、省会担当，紧紧围绕“一个创新基地、三个中心城市”建设，助力打造“大美青海·夏都西宁”城市品牌，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店招牌设施设置规范化、品质化、特色化，美化城市空间立面，彰显城市容貌特色，增强城市吸引力，释放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魅力，特编制本导则。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 5、《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 7、《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
- 8、《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
- 9、《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 10、《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2020年）
- 11、《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 12、《西宁市户外广告、招牌标识和宣传品管理办法》（2022年）
- 13、《青海省城镇容貌标准》（DB63/T1905-2021）
- 14、《西宁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 15、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三、设置原则

店招牌设置应安全、实用、美观，与西宁城市发展和城市风貌相协调，符合以下原则：

1、安全优先原则

店招牌设施设置应以安全性为前提，从设置位置选择、材料使用、制作安装到后期维护各个环节要符合相关安全规范，不得影响消防、交通、市政公用等城市公共安全。

2、协调共融原则

店招牌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材质、色彩、尺寸、设置位置、照明形式等设计要素应与周围景观环境（包括地理环境、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灯光环境）协调一致、和谐共融。

3、彰显特色原则

店招牌设施名称、标识logo、文字等展示内容应易于识别，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突出个性化的设计理念，彰显城市活力。

4、简单实用原则

店招牌设施的设计应简单实用，鼓励使用低碳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结合建筑立面、夜景照明、城市景观进行精细设计。

四、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西宁市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湟中区、东川工业园区、南川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园区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的店招牌设置和管理活动，大通县、湟源县及甘河工业园区参照执行。

五、店招牌定义

本导则所称店招牌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地、生产经营地的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的，表明其名称、字号、商号、徽标的标志牌、匾牌、发光字牌、灯箱牌等设施。店招牌不宜在6层以上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店招牌面积大于10平方米时，设施设置须征求市级城管部门意见。

六、店招牌分类

店招牌按其与建筑物的位置关系可以分为以下两类：附属式店招牌和独立式店招牌。

（一）附属式店招牌

依托建筑物本身的构造进行设置，招牌自身一部分与建筑物相连。结合西宁市的实际情况，本导则允许设置的类型如下表1-1所示。

表1-1 店招牌分类一览表1

类型	附壁式	凸出式	凹进式	转角式	牌匾式	遮蓬式	垂直式
主要特征	店招牌设置的常见形式，一般直接依附在建筑（构）筑物门檐上方，制作简单，成本较低。	较附壁式更具立体感，通常凸出于墙面或门廊。	与凸出式相反，一般根据建筑本身结构特点，凹进在墙体内部。	由于建筑特殊构造而形成，通常用于路口转角的店面。	一般用于中式建筑，以地方传统的牌匾方式来制作，以木制居多。	依附于建（构）筑物底层出入口雨蓬、遮阳蓬等固定结构设置的店招牌。	又称外挑式或直立式，与建筑物立面垂直，一般不单独使用。

(一) 附属式店招牌

表1-1 店招牌分类一览表2

类型	附壁式	凸出式	凹进式	遮篷式
示例				
类型	转角式	牌匾式	垂直式	
示例				

(二) 独立式店招牌

直接设置在地面上，具有独立支撑结构的店招牌，包括竖向独立式店招牌、横向独立式店招牌。多家单位统一设计、集中设置的名牌招牌也可采用此种形式。

1. 竖向独立式，如，精神堡垒。多家单位统一设计、集中设置的名牌招牌也可采用此种形式。

2. 横向独立式。



二、店招牌设置一般规定

第二章 店招牌设置一般规定

一、原则性要求

1、店招牌设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街景规划（设计）的要求，应当与城市风貌及周围环境相协调，并应符合节能与生态环保的要求。

2、历史文化街区、特色风貌街区的店招牌设置应当与当地风貌、街区业态、传统格局相协调，展现区域功能和文化特色。

3、店招牌应当做到安全、美观，并定期维护、保养。

4、同一载体设置的店招牌设施保持统一规格，与载体立面风格、色彩相协调，用字规范。

5、采用新型环保、坚固耐用、耐火、不易褪色的材料，设计和安装应符合国家建（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风、抗震、防火、电气安全要求。

6、店招牌内容仅限于设置者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字号和标识，不得含有推介产品或者服务的内容，不得含有联系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内容。

7、需体现“清真”标识的必须取得属地民宗部门依法办理的清真食品许可，并且唯一使用全省统一的“清真”标识，店招牌不得出现其他“清真”字样或者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识。

8、除临街底层经营性用房外，多个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且需设置招牌标识的，应当由该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一规划、集中设置。

9、沿街建筑物底层商铺，一个商铺原则上只应设置一块店招；当同一商铺有两个不同朝向的店面时（或同一场所存在多处临街入口），可在不同朝向（或不同临街入口）各设置一块店招。（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二）

10、新建、改建、扩建的临街建筑、商业用房等底层有临街店铺的，应当在规划方案中预留立面店招牌设置位置，商铺经营使用时须按预留的位置设置店招牌。

11、店招牌宜采用发光材料或者安装照明设施，宜采取内打光方式，优先采用节能灯具并按规定时间启闭。

12、店招牌文字图案等内容含有民族宗教类元素的，须经属地民宗部门审核把关。

13、含有名牌类的招牌仅允许依附于建筑物（含裙房）顶层墙面、建筑主体墙面的实墙部分以及主要出入口门楣有遮蓬处设置。（具体设置要求参见附录三）

14、店招牌的所有权人和使用人是安全维护和管理主体责任人，应当加强店招牌的日常维护检查，出现污损陈旧、严重褪色、字体残缺、显示断亮，结构存有安全隐患等情况时，及时组织更换或维修。

15、店招牌设置使用者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的，应当自行拆除原设置的店招牌，未及时拆除的，店招牌所依附的载体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拆除，及时做好墙体立面等载体的清洗、修复，确保安全。

16、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招牌标识设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禁止性要求

1、不得利用违法建(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构)筑物及设施设置。

2、不得在建(构)筑物顶部、坡屋面或者造型独特屋面设置。不得在临街建筑上设置垂直式店招牌。

3、不得阻挡消防疏散通道、遮挡建筑外门窗、影响建筑的通风和灭火救援、遮蔽外墙开口、窗口或建筑的主要结构、消防救援窗等。

4、不得影响所附着建(构)筑物的结构安全和外观，不得损害建(构)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重要特征，不得破坏城市景观。

5、不得跨越城市道路、公路、铁路等设置。

6、不得占用经营或者办公场所的建筑物控制范围以外的场地和空间。

7、不得设置滚动走字屏电子显示装置，不得采用动态视频或音频等方式。

8、不得影响市政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不得妨碍火车站、公共汽车站等交通场站安全运行。

9、不得影响道路、桥梁、人行过街桥等市政设施的主体结构安全，不得影响市政设施的检测、养护和维修。

10、不得妨碍相邻建(构)筑物的通风、采光、日照，不得影响他人的工作和生活。

11、不得利用城市道路路面、户外台阶、楼梯扶手、建筑物窗户、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公共绿地、行道树或者林地设置。

12、不得于同一出入口重复或层叠设置。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情形。

三、分类控制要求

(一) 基本尺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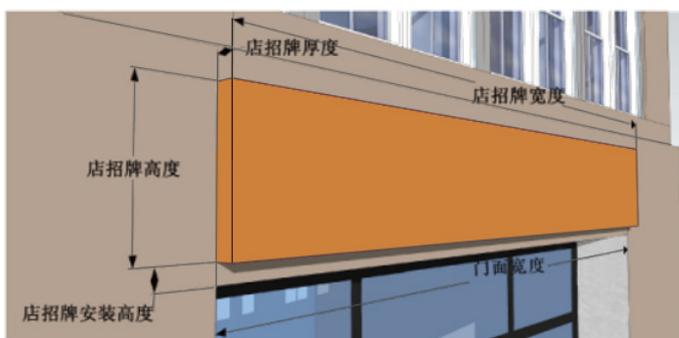
表2-1 店招牌位置尺寸控制一览表

位置	附壁式	凸出式	凹进式	转角式	牌匾式	垂直式	遮蓬式	独立式
招牌宽度	≤门面宽度					临街建筑不得设置垂直式店招牌。 a. 24小时营业服务、步行商业街内圈等非临街区域建筑物的办公、生产经营单位可增设1块小型侧招。小型侧招的上沿不超过二层楼板，下沿不低于门楣下沿线，最大边长及突出墙面距离均不应大于0.7米，厚度不大于0.3米。 b. 非临街区域建筑物的商业经营场所在一层沿街没有独立出入口且外立面没有预留招牌位置时，可设置中型侧招，不应设置大型侧招。中型侧招上沿不超过三层楼板，下沿不低于二层楼板，下沿距离地面不小于5米，侧招宽度不大于0.7米，厚度不大于0.3米。 侧招悬挂角度应与建筑物外墙成90°角。	依附于固定式遮蓬的招牌高度不宜大于1米，宽度不得超过遮蓬宽度，厚度不宜大于0.3米，下檐不应低于遮蓬下沿线。	竖向独立式店招牌最大高度应控制在2~3米以内，最大宽度控制在1.5米以内。横向独立式店招牌最大宽度应控制在4米以内，最大高度控制在1.5米以内。设置后单侧行人通道宽度不应小于4米，场地宽度小于5米的区域不应设置独立式店招牌。
招牌厚度	≤0.1米	≤0.3米	/	≤0.1米	≤0.1米			
招牌高度	≤门面高度的1/3且不应大于1.5米							
安装高度	不得在建筑物屋顶设置，不得遮挡建筑物传统装饰构件。应安装在店面的一层门楣以上，二层窗台以下；或与规划设计（或建筑预留）相一致；同一建筑物上，相邻店招牌的类型、尺寸、悬挂位置应整体协调，上下沿应齐平。 有柱廊、骑楼或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时，应在廊道内侧设置；当出挑部分离地高度小于3米时，可设于建筑出挑部分的外墙面上。							
电子显示屏	不得设置滚动走字屏电子显示装置，不宜单独使用电子显示屏作为店招牌。							

注：具体尺寸说明详见附录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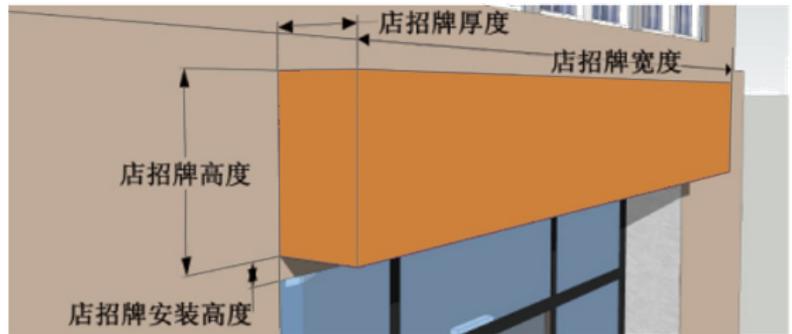
(二) 附壁式

招牌尺寸应符合表2-1中参数要求，与建筑物的结构相协调；色彩与字体的设计与建筑物的色调、风格搭配和谐，不可太过突兀。大型建筑综合体的附壁式组合招牌其大小、位置及面积要求详见附录五。



(三) 凸出式

尺寸大小满足表2-1中参数要求，应根据建筑的体量来考虑凸出的比例，最大不能凸出墙面0.3米，过分外凸会造成视觉上的突兀感。凸出式招牌应统一设计，标牌简洁、明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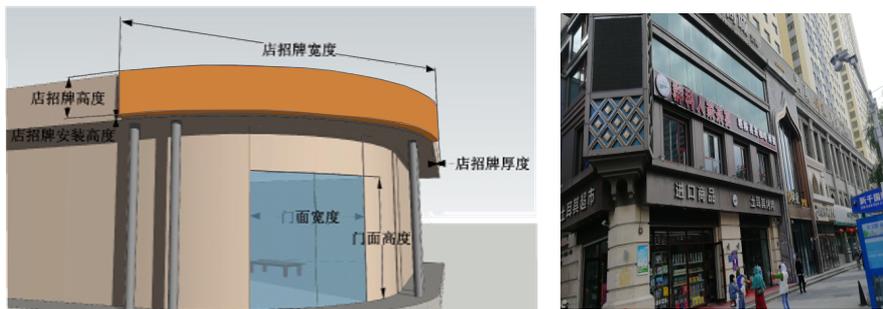
(四) 凹进式

凹进式店招牌应合理利用建筑的内凹空间。尺寸符合表2-1中的参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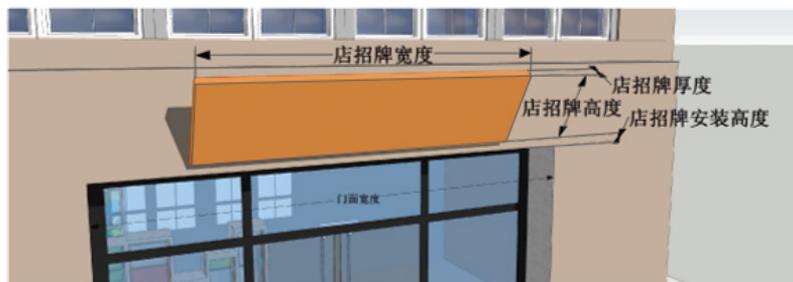
(五) 转角式

通常在路口转角处的店面可使用转角式招牌。尺寸符合表2-1中的参数要求。转角式招牌可充分利用场地条件，挖掘地理位置的价值，但其长度、宽度应有所控制。



(六) 牌匾式

牌匾式主要运用在中式建筑、园林建筑上。牌匾式店招牌的尺度、材质、工艺应根据建筑物的形式特点来定。不得使用不锈钢、钛金板、玻璃等镜面反光材料，色彩要和建筑协调，不得使用高彩度、高对比度的色彩。



(七) 遮蓬式

遮蓬式店招牌应采用镂空式字符或轻质结构，不得影响窗户的正常开启和防火通风的需求。同一个建筑立面设置的遮蓬式店招牌类型、风格、大小、悬挂位置、出挑尺寸应一致。



(八) 垂直式

只有在非临街区域的建筑物上，才可考虑采用垂直式店招牌设置，但同一建筑物设置的高度及大小应当统一规划，规范设置。垂直式店招牌比其他店招牌的制作与安装上更为复杂，所以除了考虑其视觉上的美观外，还应十分重视其安全性，支架应当隐蔽处理。同一建筑物垂直式店招牌位置、大小相对统一，色彩及画面协调。小型垂直式招牌应与主体招牌互相呼应。



(九) 独立式

独立式店招牌体量应与周边环境协调，重点考虑自身与周边环境的比例关系，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不可因体量太大影响视线及景观。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数量不宜超过所属建筑物主要出入口个数。设置后单侧行人通道宽度不应小于4米，场地宽度小于5米的区域不应设置独立式店招牌。

- 1、竖向独立式，如，精神堡垒、组合式招牌
- 2、横向独立式，如，单一名称招牌



四、店招牌照明规定

（一）一般要求

1、店招牌照明的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景观灯光设计环境氛围相协调，宜进行一体化设计，且其灯光应服从景观照明灯光所形成的环境氛围，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2、光照需内外有别、虚实相济，运用同元素不同的排版方式达到统一的整体效果同时又突出每个店面的个性。鼓励采用内置照明形式招牌。

3、有关照明亮度、光色控制、光源选择和照明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安全要求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店招牌设施应具有亮度调节功能。

（二）禁止性规定

1、店招牌照明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休闲和生活，不应以闪烁光源影响居住建筑或城市道路的使用，应避免对街道上的行人和驾驶员产生眩光。

2、店招牌照明不应妨碍交通安全，交通管制信号装置周围10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广告照明，不应采用闪光方式及红、黄、绿三色。

3、店招牌的亮化灯具和支架不得外漏。做到“见光不见灯”，严禁设置外挑式照明设施。

（三）其他规定

1、店招牌照明灯具选择应注重其安全性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2、应与建筑立面的墙、柱、檐、窗、墙角或屋顶部分的建筑构件相结合。

3、在满足眩光限制和配光要求条件下，应选用效率高的灯具。其中泛光灯灯具效率不应低于65%。

（四）分区照明要求

1、繁华商业区

可混合运用LED光源、立体发光隐藏式投光灯等材质光源，保证区域内店招牌的档次和夜间照明亮度。

2、城市主干道

主要采用立体发光字、内置光源、隐藏式投光灯等形式，保证合适照明度，可适当采用高科技材质和照明光源。

3、城市次干道

主要采用发光字、内置光源、隐藏式投光灯等形式，不宜过亮。

4、街巷道路

采用立体发光字、隐藏式投光灯等形式，店招牌要控制规格数量，统一色彩。

5、历史风貌区

采用立体发光字、内置光源、隐藏式投光灯等形式，光源与周边建筑景观风格保持一致，不宜过亮。

6、其他要求

商业区、特殊街道和特色商业街招牌，应当设置与周边环境、昼夜景观相协调的照明。使用内透光表现形式应当采用动感灯箱、印制电路、光导纤维等自发光光源或内置光源，力求明亮、动感。

五、店招牌工艺材质规定

(一) 一般要求

1、店招牌材质选择应根据省、市有关规定选择坚固耐用、耐火、形体美观、不易褪色的材料，应选用轻型、新型、优质、环保的材料。

2、材料要尽量能够抵御外界自然现象(风、雨、雪、日晒)的侵袭；要有一定的强度、刚度或附着性；要耐污染、易清洗。

3、材料选择要服从店面设计整体效果，从色彩、纹理、质感等多方面进行充分考虑，与周围建筑环境及景观街道的和谐统一。例如：古民居街道商店常用木质结构材料；现代建筑环境周围常见钢结构门面设计等。

4、从节约能源的角度出发，避免选择不可再生能源材料；合理选择地方材料，规格尺寸适宜，减少浪费、节约费用。

(二) 材质选择要求

同一栋（或同一排）建筑物的店招牌的基座部分应当统一设置，材料采用亚克力板、铝塑板、石材、金属板等。

表2-2 店招牌材质选择一览表

材料	建议时间	建议基础	建议面饰及亮化	备注
铝塑板	五年	钢结构干挂	精工不锈钢发光字	所有材料必须采用国标材料，且不可使用二次材料加工
亚克力	三年	钢结构，不锈钢包边	内部LED防水高亮灯珠及防水电源	不建议使用日光灯管及T5、T8类灯管
木饰	八年	木龙骨，钢结构	不锈钢发光字或树脂发光字	所有材料必须采用国标材料，建议采用此类形式
石材	十年以上	钢结构干挂	不锈钢发光字或树脂发光字	所有材料必须采用国标材料，建议采用此类形式
金属板	十年以上	钢结构干挂	不锈钢发光字或树脂发光字	所有材料必须采用国标材料，建议采用此类形式

(三) 其他要求

1、选择安全性能高、耐久性好、维护成本低、节能环保的非易燃材料。

2、不宜在公共空间大量使用金属板材质，如果使用，应避免造成光污染；或做亚光处理。

3、高档商务办公区宜使用石材、金属、高级合成板材等材料。

4、行政办公用地、教育科研用地、新闻出版用地宜使用石材、金属、高级合成板材、木材等材料。

5、传统风貌区宜使用石材、高级合成板材、木材等材料。

六、店招牌色彩规定

(一) 基本要求

- 1、店招牌色彩的规划设计，以所依附建筑物单体或建筑组团为单位，对应建筑物主体色的风格倾向，设定与其和谐统一的店招牌底色，共同构成店招牌色彩体系的主色调，并在此基础上突显店招牌的主题内容及主题色彩，最终形成合理有效的店招牌色彩规范设计方案。
- 2、空间配色不得超过三种，不包含白色与黑色。色调宜稳重柔和。
- 3、金色、银色可以与任何颜色相配衬。金色不包括黄色，银色不包括灰白色。
- 4、不同材质但色系相同的材料不宜同时使用。
- 5、空间非封闭贯穿的，必须使用同一配色方案。不同的封闭空间，可以使用不同的配色方案。
- 6、同一建筑物店招牌基座部分或背板的色彩应统一，并采用与建筑物色彩相同或相近的色系，形成深浅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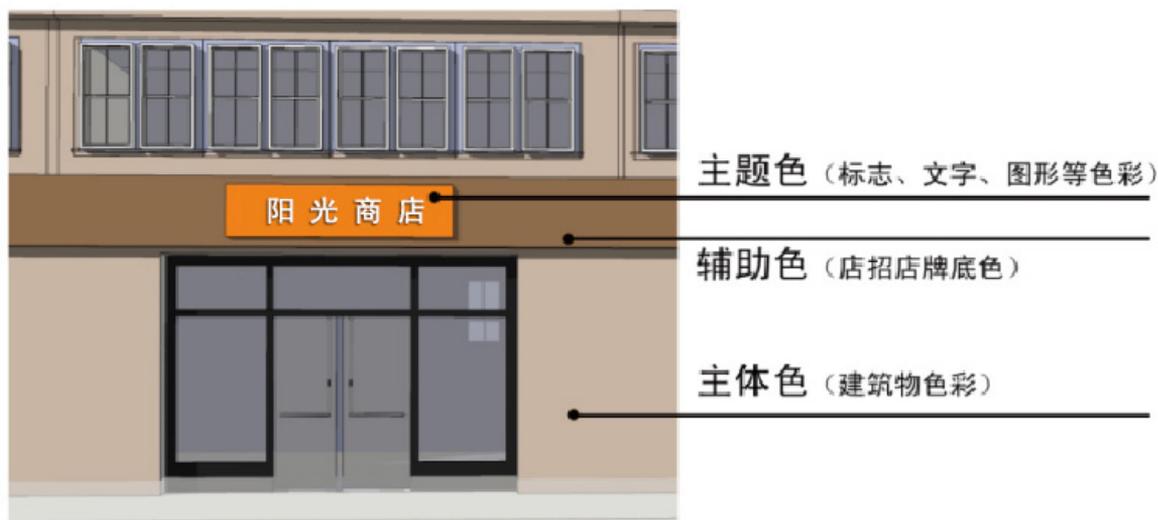


表2-3 店招牌色彩构成一览表

分类	定义	店招牌中的应用	色彩选取
主体色	面积比较大，能起到主导作用，决定整体色彩	是指主体建筑物的色彩倾向	一般建筑色彩都是属于纯度低于2级的色彩范围，分别倾向于暖色、冷色的灰度色彩
辅助色	与主题色相协调但又有所变化的色彩	是指店招牌底色所呈现的色彩	一般辅助色都属于纯度低于4级的色彩范围内
主题色	色彩中加以重点表现，突出主题的颜色	是指店招牌中标志、图形文字等主题内容所呈现的色彩	主题色可以在全色范围内选择

（二）连锁经营店招牌色彩应用指南

具有企业或品牌专有形象的连锁经营店，其店招牌应符合其形象识别系统制定的用色规范，同时应注意其色彩及形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如果是处于传统风貌区内专卖店店招牌专用色彩，应降低其纯度后再使用。

（三）不同行业店招牌色彩搭配方案指南

店招牌色彩处理可根据行业范围不同而定，底色色彩可按照以下规定配色（黑色、白色除外）。

表2-4 不同行业店招牌色彩应用一览表1

行业	色彩搭配方案指南
家电、五金、汽配修理、电子、机电、化工类	一般用冷色系列，如蓝色、绿色、灰色等
食品、餐饮、娱乐类	一般用暖色系列，如黄色、红色、橙色等
时装、女装、儿童玩具、儿童服装类	一般用高明度色系列，如白色、柠檬黄色、粉紫、粉青色等
男士服装、男士生活用品类	一般用低明度色系列，如深蓝色、深灰色、深红、深棕色等
星级饭店、行政企业、文化所属单位类	一般用含灰度的色彩系列，如深红色、深蓝色、灰棕色等
通讯、医药、卫生类	一般用冷色系列，如蓝色、绿色、灰色等
茶叶饮品、茶馆、咖啡馆类	一般以绿色、褐色系列的颜色为主
民俗用品、老字号店铺类	一般用含灰的中性色，不宜用高纯度、高对比度的色彩。
房地产、广告、装饰公司类	一般用中明度色系列，适当强调应用对比色

表2-4 不同行业店招牌色彩应用示例2



七、店招牌文字规定

- 1、店招牌中所使用的文字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的规定。书写规范准确，无错别字、繁体字、异体字、缺漏字、二简字。
- 2、店招牌使用的英文、汉语拼音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无错误拼写。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外文或者以注册商标、标志替代，应同时使用中文。
- 3、店招牌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用字一般按照企业（行业）形象识别系统规定的标准实施，同时要求与市场监管局注册的单位名称一致。
- 4、店招牌版面文字疏密得当，字体尺寸比例协调，主题突出，标识适当。
- 5、店招牌字体大小应与店招牌尺寸相协调，字体高度不宜大于底板高度的3/5，文字总长度不宜超过底板长度的3/4。
- 6、合资企业店招牌不得单独标注外文，确因需要使用外文名称的，应当与中文名称同时使用，且不得突出外文名称。名称在译成外文时，应当符合翻译的基本原则和惯例。
- 7、外资企业店招牌名称可使用出资的外国企业字号，但须同时使用汉字译文。音译或意译的中文名字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
- 8、店招牌不得单独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确需要使用的，应当与中文名称同时使用，且不得突出少数民族名称。

八、店招牌安全规定

店招牌的设计、制作、安装及维护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的规定，确保牢固安全。

- 1、属地城管部门应当加强店招牌的设置、保养、维修、安全检查、更换、拆除、信息安全等日常监管工作，并应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在大风、暴雨、雷电、暴雪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后，应当加强对店招牌的安全检查，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施工中的店招牌，因大风、雨雪、冰雹等天气影响安全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对相关设施进行安全加固或拆除。
- 2、店招牌在设置期内，设置人须每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当发现店招牌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设置人应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的，应立即拆除或整改，整改后应重新进行安全检测。店招牌达到设计工作年限的，应予以拆除。
- 3、店招牌的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对店招牌进行检修维护；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缺失、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 4、对于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店招牌，设置人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

5、店招牌应定期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对基础及锚固、构架及连接、面板及围护、构架防腐、电气照明及防雷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修复。

6、店招牌日常检查项目、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和要求应符合表2-5的规定。

7、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及发生后，应对店招牌进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和要求应符合表2-5的规定。

8、店招牌进行安全检测时，应收集该设施的竣工验收资料。

9、店招牌安全检测过程中现场检测或检查应主要包括下列项目：

(1) 基础：基础或被依附体外观状况检测，钢筋外露及其锈蚀状况检测，地脚螺栓或锚固件拧紧程度、防松措施及其锈蚀状况检测，支座与基础贴合面状况检测，基础混凝土强度检测。

(2) 构架及连接：构架尺寸及其标高测量，材料截面尺寸测量，构架垂直度及水平位移检测，杆件变形检测，构架或杆件焊接状况检测（对接错位、节点焊缝质量），连接螺栓状况（拧紧程度、防松措施）检测，法兰贴合面间隙状况检测。

(3) 面板及围护：底板、面框及其固定检查，灯布、扎绳管及其固定检查，显示单元固定状况检查。

(4) 结构防腐：构架或杆件锈蚀程度检测，涂层厚度、剥落及风化程度检测。

(5) 电气及照明：电气控制箱容量匹配及规范性检查，架空及埋地电源电缆设置状况检查，灯具、灯架接地及其固定检查，电线、电缆绝缘性能检查，导管、接线盒状况检查，接地措施和绝缘电阻值检测。

(6) 防雷接地：防雷装置完好性检查，接闪器连接、锈蚀状况检查，电涌保护器（SPD）状况检查，接地电阻测量。

表2-5 日常检查项目、频次、内容和要求一览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和要求
1	基础及地脚螺栓		每半年	基础无开裂、倾斜；钢筋及地脚螺栓无外露、松动、锈蚀；螺母无松动、锈蚀、缺失。
2	锚固螺栓及被依附体		每半年	被依附体结构无开裂、破损；锚固螺栓无外露、松动、锈蚀、缺失。
3	构架及连接		每半年	杆件平直，无变形、脱落；焊缝完好，无裂纹；连接螺栓完好，无缺失、松动、锈蚀。
4	面板及围护		每周	面板及围护完好，无渗水、变形、翘裂、脱落、破损；扎绳管（杆）固定牢固，无脱落、锈蚀；画面材料完好，无破损、老化、褪色；显示单元固定完好，未松动。
5	构架防腐		每年	涂层完好，无剥落、龟裂、风化；杆件无锈蚀。
6	电气及照明	电气控制系统	每月	电器性动作灵敏、绝缘完好、触点无碳化，接地可靠；电缆、电线绝缘完好，无老化；金属箱体及门扇接地（柱、桩）连接可靠；箱体固定可靠，无锈烂，防水防腐完好，归锁完好。
		照明系统	每月	灯具完好齐全、固定无松动、接地可靠；灯杆固定牢固；导管（电缆桥架）及接线盒接地可靠、固定完好，无缺失、破损；电线与构架绝缘措施完好。
		霓虹灯装置	每月	灯管完好，无老化、破损，固定规范，无松动、缺失；镇流器金属外壳接地可靠，高压输出线绝缘规范、可靠。
7	防雷设施		每月	防雷装置完好，无损坏；接闪器、引下线焊接良好，无脱落、无锈蚀；金属部分等电位联接良好，无脱落、锈蚀，接地可靠；电涌保护器（SPD）运行状态指示正常。
以上条款未覆盖的安全设置、维护和安全检测要求，应依照国家、青海省和西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店招牌设置重点片区

第三章 店招牌设置重点片区

一、基本要求

店招牌的设置对打造城市风貌特征、优化城市环境有着重要的作用。按照西宁市“一核两轴、两屏三区”的规划结构，对全市的重点片区进行店招牌设置的控制。按重点区、活力区、一般区进行整体控制。如图3-1。

二、控制原则

规划从强化城市形象，营造独具特色的城市空间角度出发，选取城市主要轴线、重要道路、城市重点建设区、城市对外出入口、城市主要核心节点为店招牌设置重点区，并通过对各个区域的控制和引导，带动西宁市店招牌环境整体提升，使之能体现西宁城市特色，塑造安全、美观、有序城市空间环境。

三、控制范围及要求

对三类控制区内的店招牌设置要求按表3-2进行控制。

表3-2 控制分区及要求一览表

控制分区	控制范围	控制要求
重点区	指强化引导店招牌设置展现城市环境品质的区域。 主要包括历史风貌区、生态保护区、城市出入口、城市主要干道、重要交通节点、重要景观节点等对城市整体建设、城市特征形象具有重要影响的区域。	和谐有序，强调品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控制历史风貌区、生态保护区等自然生态人文景观敏感区域内店招牌的色彩、大小、位置、材质等要素，要与所在环境和谐相融，避免破坏整体风貌特征。 2、城市主要干道、城市出入口、重要交通节点、重要景观节点等区域的店招牌应进行高标准、高品质设置，要少而精，辅助城市“窗口”形象塑造。 3、交通干路沿线的店招牌照明不应妨碍交通安全，交通管制信号装置周围10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店招牌照明不应采用闪光方式及红、黄、绿三色。 4、严格控制一店一招。
活力区	指强化引导店招牌设置展现城市活力的区域。 主要包括特色文旅街区、休闲街区、商圈步行街等商业和文旅氛围浓厚的区域。	富有特色，突显活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店招牌设置应与片区定位、特点、风貌相协调，注重连续性和整体性打造，辅助塑造片区特色。 2、鼓励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应对店招牌进行精心精细设计，体现商业和文旅活动的多样性，促进城市活力。 3、综合性建筑物上的所有店招牌进行集中式、组团化设置，避免杂乱无序、风格突兀，充分彰显片区品质。 4、符合条件的可设置一店两招。
一般区	指店招牌设置的一般管控区域。 主要包括除重点区、活力区以外的以日常生产、生活等为主导功能的区域。	安全美观，注重宜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保障维护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宗旨，注重安全，兼顾美观，营造温馨宜居的街道景观。 2、店招牌设置符合整条街道的环境、风貌特点，尺寸小巧精致，结构安全牢靠，照明简约克制、色彩稳重柔和，相邻的店招牌尺寸、形式、材质、色彩等应协调，做到整体统一、局部富有变化。 3、店招牌的设置不应影响居住和交通，不对过往行人和司乘人员造成干扰，夜间照明不对居民休息生活产生负面影响。 4、严格控制一店一招。

四、各种功能建筑的店招牌设置

第四章 各种功能建筑的店招牌设置

一、为进一步规范各种类型建筑店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确保店招牌与建筑物的周边环境相协调、美观，符合城市片区功能特征，本导则规定了各种功能建筑的店招牌设置要求，如下表4-1。

二、对店招牌和标识有全国统一设计的全国性大型企业，如银行、各类连锁店、电信、移动、联通、保险、邮政等，店招牌设置时，其样式、字体、色彩可按企业的统一设计审批。但规格、尺寸、设置材料、亮化等标准和要求，应当按照本导则的规定执行。

表4-1 各种功能建筑的店招牌设置整体要求一览表

功能分类	基本内容	整体要求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行政办公楼、商务办公楼等高层或多层建筑	或在建筑外设置独立式，或在建筑物底层大厅内集中设置标牌。
	商业建筑	商场、超市、大卖场及各类服务性场所等	在商业建筑主入口处设置集中导览牌；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店招牌可适当放宽尺度设置，但应当向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体育建筑	作为体育教育、竞技运动、身体锻炼和体育娱乐等活动的建筑	设置与建筑造型及功能相关的独立式标牌，体量不宜过大，应经过专业人士设计。
	展览建筑	展览建筑分文化性展览馆与商业性展览馆，文化性展览建筑指美术馆、博物馆，它代表了一个城市的文化内涵。商业性展览建筑指会展中心等	此类建筑宜在醒目地点与导视系统结合设置独立式标牌，引导人流。
	演出建筑	电影院、音乐厅、剧院、杂技场等建筑	使用自身名称设置标牌，可附着在建筑物本身或结合建筑造型进行独立式设置。
	交通建筑	飞机场、地铁、火车站、汽车站等建筑	大多使用自身标示或名称附着在建筑外立面进行设置。
	医疗建筑	医院、卫生服务站、疗养院等建筑	大多使用自身标示或名称附着在建筑外立面设置或结合主入口设置独立式标牌。
	文教建筑	学校、幼儿园、成人教育机构建筑等，招牌要求简洁大方，识别性强。	结合大门的设计，设置独立式标牌。
	纪念、宗教建筑	纪念堂、陵园等；宗教建筑如各种寺庙、教堂等；此类建筑均有庄严肃穆的特点	纪念建筑的店招牌设计要简洁大方，宗教建筑的标牌要结合其建筑、宗教特色，多采用体现中国传统文化的匾式标牌。
商住建筑	--	规划小区商业招牌设置应与该小区建筑风格统一，具体操作可参照并列低层（多层）建筑进行。	
工业建筑	包含物流仓储建筑	工厂标牌一般在企业入口处与大门进行结合设计成独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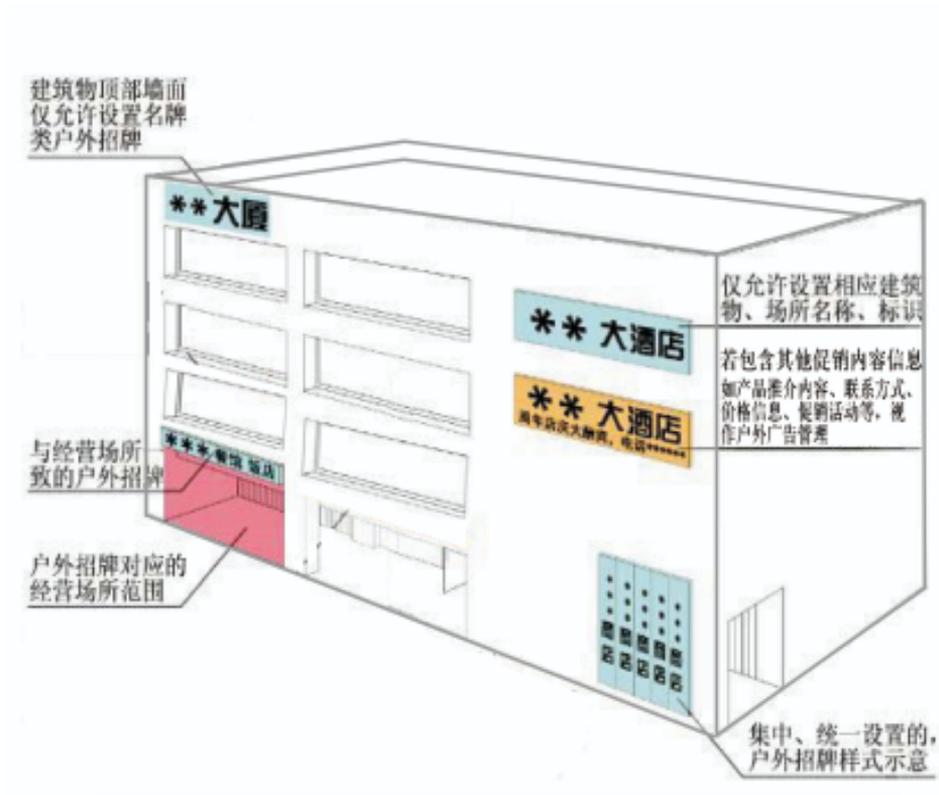
五、附则

第五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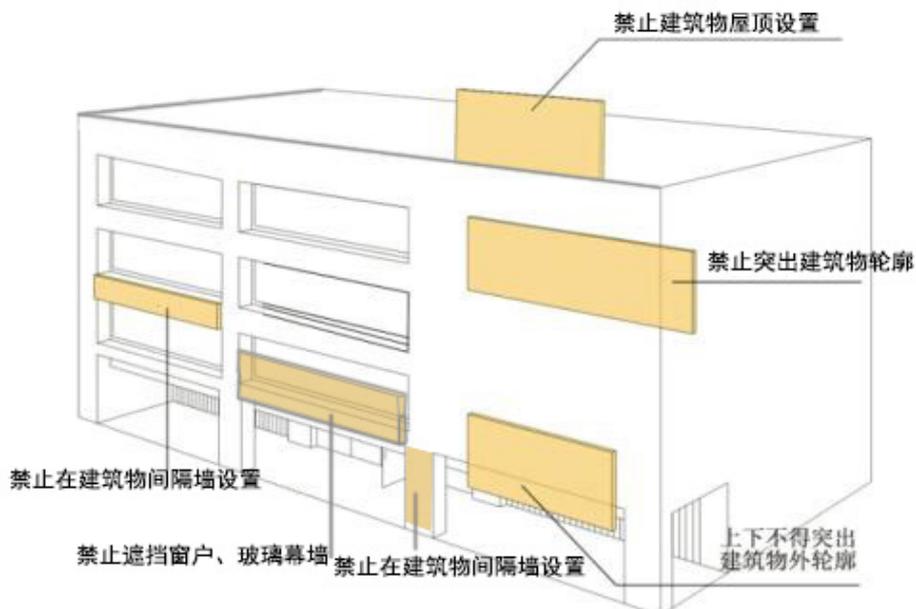
- 1、本导则作为《西宁市户外广告、招牌标识和宣传品管理办法》的补充导则，是西宁市店招牌设置管理的重要依据。
- 2、其他未尽述的店招牌规定、技术标准及类型依据其形态结构和设置方式，依照国家、省、市的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 3、店招牌设置中涉及的结构设计、电气系统要求、钢结构施工等相关规定，依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149-2021）、《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等执行。
- 4、店招牌因设置或维护不当，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设置人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 5、本导则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应用中具体问题由西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录一

一、店招牌允许设置示意图



二、店招牌禁止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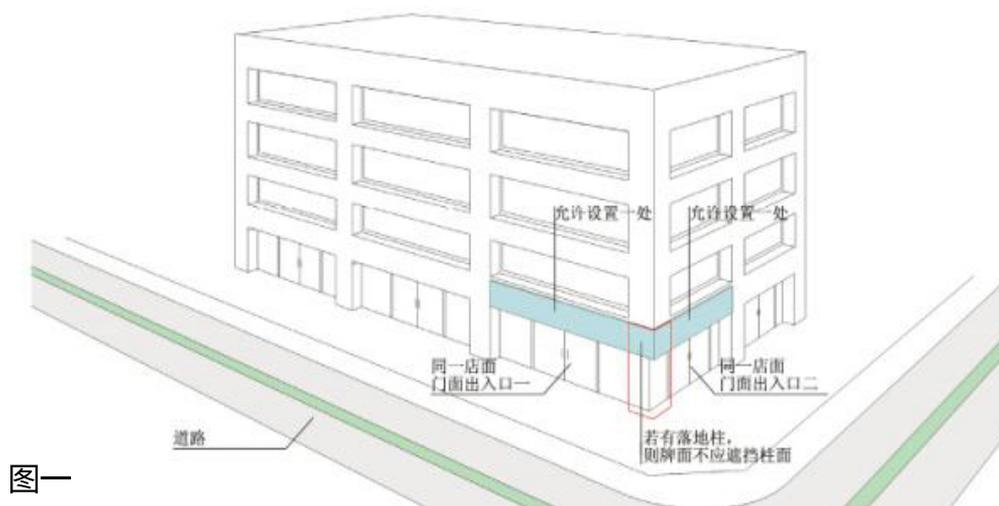
附录二

店招牌设置数量控制示意图

(1) 若该场所位于道路交叉路口，两侧均设有门面出入口，且属同一经营者的，则最多允许在其临街门面入口处各设置一处，设置数量总数不得超过2处；

(2) 若该场所存在多处临街门面入口，且其底层营业面积大于等于200平方米，小于5000平方米，则最多允许依附每个临街门面入口处各设置一处，且单侧临街面设置数量不大于1处；

(3) 若该场所存在多处临街入口，且其底层营业面积大于等于5000平方米，其数量不得超过该场所的出入口数量。



图一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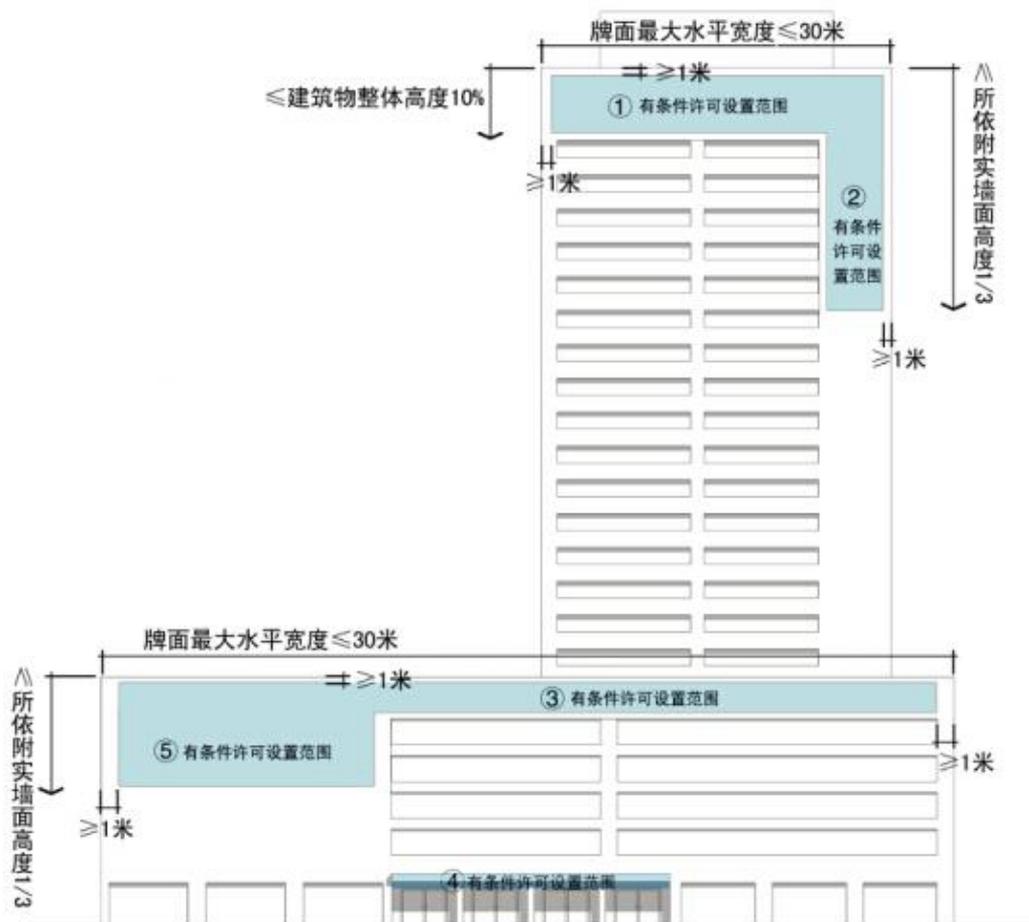
附录三

名牌（含Logo）设置区间示意图

(1) 依附于建筑物（含裙房）顶层墙面及建筑物主体墙面实墙部分横向设置时，牌面最大水平宽度 ≤ 30 米，且鼓励靠一侧设置；竖向设置时，自顶部边界向下，占建筑物整体高度 $1/3$ 范围内的该侧建筑物墙面为允许设置范围。

(2) 依附于高层建筑顶层墙面横向设置的，以檐口或女儿墙上缘为顶部边界，自顶部边界向下，占建筑物整体高度 10% 范围内的该侧建筑物墙面为允许设置范围。

(3) 依附于建筑物（含裙房）顶层墙面及建筑物主体墙面实墙部分设置的，牌面各边距离允许设置范围边界不应小于1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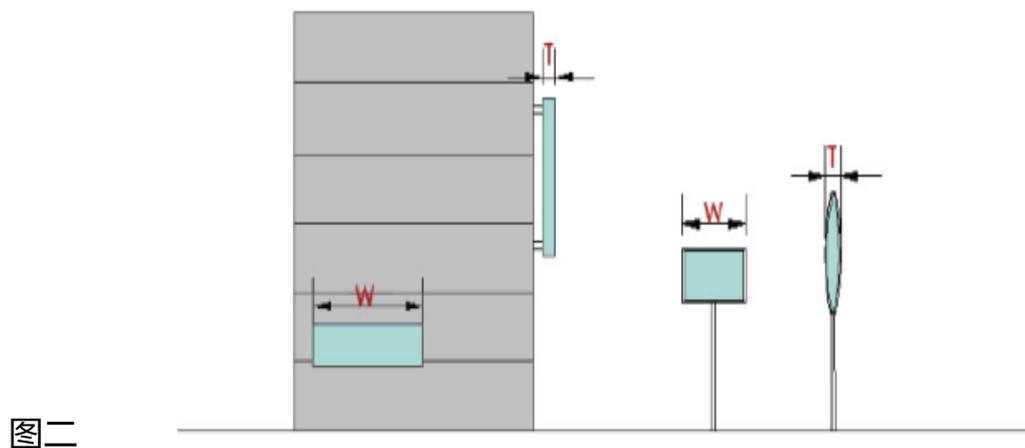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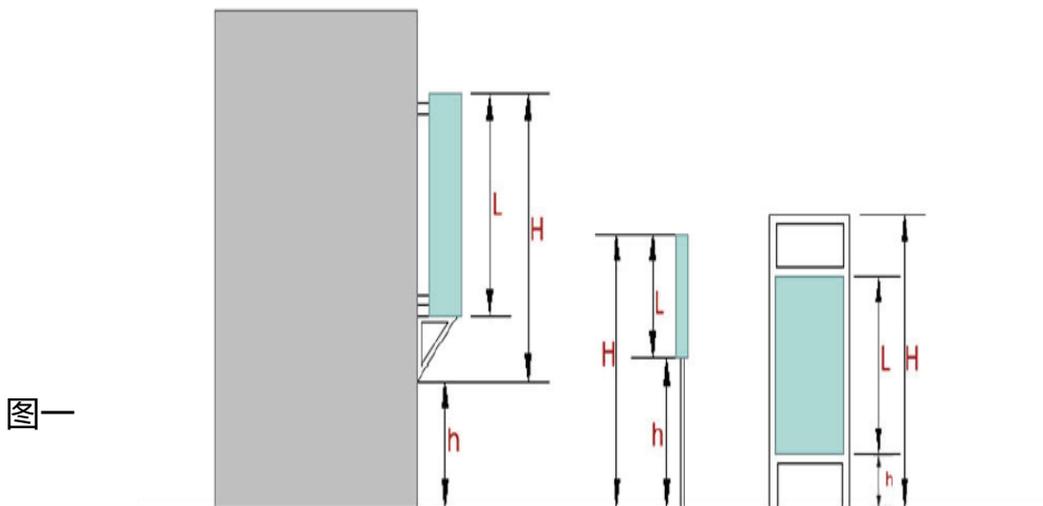
图例：

- ① 高层建筑顶部墙面（顶层窗户上沿与顶部间墙面，含女儿墙）
- ② 高层建筑主体墙面
- ③ 多层、低层及裙房建筑物顶部墙面（顶层窗户上沿与顶部间墙面，含女儿墙）
- ④ 建筑物主要出入口或遮蓬处
- ⑤ 裙房部分主体墙面

附录四

店招牌尺寸示意

- 1、高度（H）：指店招牌牌面高度与其附属设施高度之和。
- 2、净空高度（h）：
 - （1）依附于建筑的店招牌，其净空高度为牌面及其附属设施下沿到其支撑结构所处地面的最小距离；
 - （2）当属于独立式店招牌，其净空高度是指牌面下沿到其支撑结构所处地面的最小距离。
- 3、牌面高度（L）：其牌面在竖直方向的最大距离。
- 4、宽度（W）：指牌面和其附属设施在水平方向的最大距离。
- 5、厚度(T)：指牌面在垂直于广告牌面方向上的最大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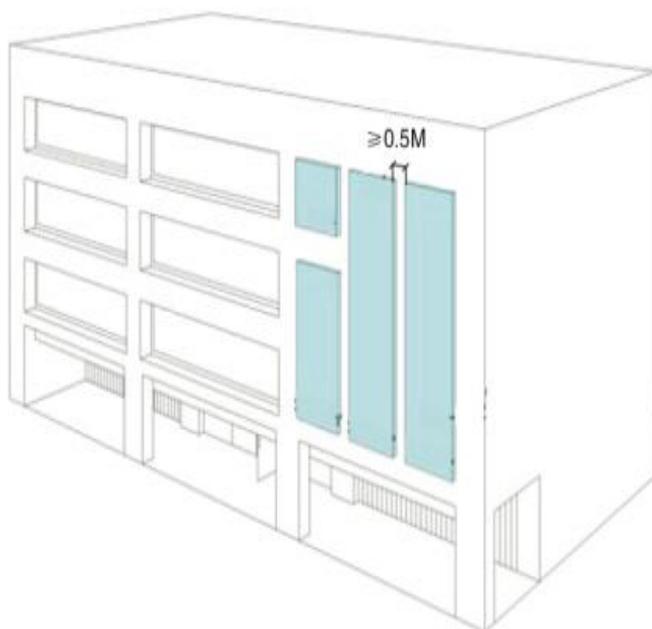


附录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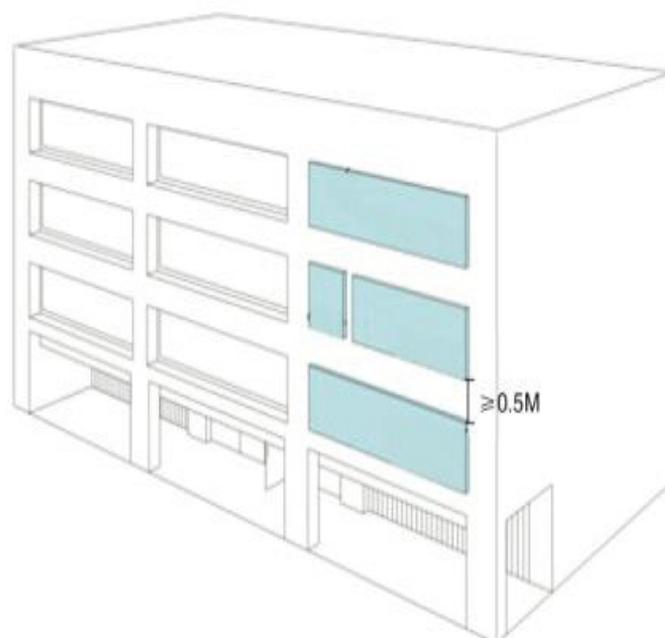
附着于建筑物表面的组合招牌设置示意

设置多块店招牌的，应合理布局，间距一致且不得小于0.5米。

集中设置的招牌面积不宜大于6层以下建筑外立面面积的30%。



图一



图二